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2) 所有“在报刊上公告”修订为“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3) 所有“辞职”修订为“辞任”；
- (4) 所有“做出”修订为“作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p>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会议决议</p>

<p>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第（五）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p>

	<p>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作出新限售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按新的承诺或新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作的登记。</p> <p>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p>

<p>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b>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b>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时间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时间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b>关联关系</b>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b>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p>

<p>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b>(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li> <li>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li> </ol>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但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大会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注明有效期。</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li> <li>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li> </ol>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但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注明有效期。</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b>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b></p>
---	---

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通过。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li> <li>(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li> <li>(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li> <li>(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li> <li>(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p>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在收到上述股东请求后10日内应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p> <p>董事会在收到上述股东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应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

<p>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li> <li>(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li> </ul>	<p><b>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li> <li>(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li> </ul>

<p>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b></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五)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九)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披露信息的除外。</p> <p>(十三)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五)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九)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十)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披露信息的除外。</p> <p>(十三)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p>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li> <li>(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li> <li>(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li> <li>(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li> <li>(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li> </ul>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li> <li>(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li> <li>(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li> <li>(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li> <li>(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li> </ul>

<p>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二十)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b>董事会会议</b>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批，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审议交易的安排</p> <p>(一) 非关联交易</p> <p>【1000】万元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超过【1000】万元以上、未超过以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的；</li> <li>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或未超过1500万的。</li> </ol>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审议交易的安排</p> <p>(一) 非关联交易</p> <p>1000万元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超过1000万元以上、未超过以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的；</li> <li>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或未超过1500万的。</li> </ol>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会批准的事项，</p>

<p><b>(二) 关联交易</b></p> <p>1.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及其他特别规定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li> </ul> <p>2.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3.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相关规定确定审批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li> <li>(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li> </ul> <p>上述同一关联方, 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 <li>(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 <li>(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li> </ul>	<p>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二) 关联交易</b></p> <p>1.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及其他特别规定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li> </ul> <p>2.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规定(<b>第四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条款</b>)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3.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b>第四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条款</b>确定审批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li> <li>(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li> </ul> <p>上述同一关联方, 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 <li>(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li> </ul>
--	---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p>

<p>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b>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b>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b>，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b>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二）、（三）、（六）、（七）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五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b>第一百零六条</b>第（一）、（二）、（三）、（六）、（七）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b>职务违反</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p>

事。	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p>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十)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十)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批，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分配。</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零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li> <li>（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li> <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 </ul>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li> <li>（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li> <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 </ul>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p>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三十五条</b>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p>	<p><b>第二百四十条</b>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p>

<p>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p>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b>(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